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ST信安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5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628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12.9.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主要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梳理并优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开发阶段专项评审制度，建立软件行业外部咨询专家库，引入外部专家参与评审及第三方机构原型测评机制，联审通过后书面确认资本化起始时点，并更新公司《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制度》。

2、组织对《研发管理及研发费用资本化制度》的涉及的流程进行了梳理，特别是对外部审核的关键责任岗位（研发管理岗、研发费用岗）进行了工作确认。

3、对涉及部门（财务部门、研发部门）进行培训、教育，通过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及应用指南等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研发费用管理、研发费用资本化等的理解，确保研发费用核算准确。

4、要求内审部门持续加强内控审计，将研发管理内容作为2026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进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专项检查，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检查验收、问责追责的问题整改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5、公司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学习最新的政策法规，持续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以及公司治理规范化、流程标准化水平。

6、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监管政策和监管点，向监管部门汇报整改进展，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司运作。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745,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12,023.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3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相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3826015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认为肖红星先生、刘锦蝉女士、曾红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名肖红星先生、刘锦蝉女士、曾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并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认为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张瑾女士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名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持股1%以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向公司股东会提名张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分别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

鉴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基本趋同，公司拟自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经董事会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肖红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2	选举曾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1.03	选举刘锦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2	选举施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12.03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除议案5以外其余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4、上述议案8、议案9和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6月16日工作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见附件3）。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6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公司收到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杨清

联系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 真：020-82210929

电子邮箱：stock@delton.com.cn

联系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22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510730

5、参加股东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6、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89”，投票简称为“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如：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会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H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肖红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曾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选举刘锦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陈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2	选举施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3	选举张瑾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	
邮箱（如有）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如有）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0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红星先生、刘锦蝉女士、曾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张瑾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瑾女士系由持股1%以上股东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且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表决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的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丽梅女士、施凌先生、张瑾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丽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肖红星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职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后与妻子刘锦蝉自主创业，先后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道滘广华电子材料经营部、东莞市道滘广华电路板辅助材料厂、东莞市盛华电路板辅助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和公司；2010年3月设立湖北优尼科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液晶面板的薄化和抛光等加工服务。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红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蕴投资”）、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财投资”）、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76,738,257股。肖红星先生与公司董事刘锦蝉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臻蕴投资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先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10%的出资份额；刘锦蝉女士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26.01%、51.04%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肖红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锦蝉女士，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惠州教育学院，英文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3月至1992年12月任职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后与丈夫肖红星自主创业，先后设立并经营东莞市道滘广华电子材料经营部、东莞市道滘广华电路板辅助材料厂、东莞市盛华电路板辅助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华化工有限公司、东莞秀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从事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个体工商户和公司。2013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锦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2,386,006股，公司董事长肖红星先生与刘锦蝉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臻蕴投资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先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10%的出资份额；刘锦蝉女士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26.01%、51.04%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刘锦蝉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曾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担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子学会电子制造与封装技术分会全国印制电路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及广东省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印制电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及广东省电路板行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理事长。1988年7月至2013年2月，历任东莞生益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副厂长、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瑞昌广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谱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28,832,444股；曾红女士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杨清先生为姐弟关系，曾红女士为广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谱投资66.67%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曾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丽梅女士，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历任广州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9年10月至2000年3月），广州市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3月至2000年6月），广州市知力税务师事务所企业税务审核员（2000年6月至2000年12月），广东金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2月），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5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2026年3月）。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黄埔文化（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保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